龙里县醒狮镇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其他类流程图

**事项名称：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经营活动备案**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应另附产权证影印件；

2.未取得产权证的经营场所，可提交房管部门、居委会或村委会、开发区管委会等出具的使用证明或房屋购买合同；征用或租赁土地作为经营场所的企业，提交土地使用证明文件或县以上土地管理部门在其他需证明的情况栏内说明情况，租赁还需另附租赁协议：  
3.房产使用期限不得少于一年；  
4.产权提供方式指无偿、租赁、征用等。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通

听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

办理机构：醒狮镇市场监督管理局醒狮分局

业务电话：0854—5810318 监督电话：0854—5810003

法定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备注：

设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四十四条 食品摊贩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应当持本人身份证明、健康证明、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明向经营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申请备案；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应当及时将备案情况通报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以及城市管理部门。